台東縣海端國小108學年度因應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

返臺學習銜接措施 109年4月8日訂定

一、依據

1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0653A

號函

2.台東縣政府教育處109年3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90057135號函

二、目的:

1.配合國家防疫政策，厚植國家實力及發展。

2.協助返臺臺生防疫不停學，協助其學習生涯順利發展。

三、相關學習銜接措施：

(一) 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，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

區學校，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，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，相

關規定如下:

1.時間以1學期為限。

2.午餐收費:

(１)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，全額補助午餐費用：

甲、經台東縣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 區）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

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乙、經台東縣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 區）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

證明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丙、本校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,向相關單

位申請款項或本校相關經費辦理。

丁、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，由

本校向相關單位申請款項或本校相關經費辦理。

(２)其餘學生依附讀學校午餐費收費，繳交午餐費用。

3.成績計算:

(１)因本案附讀之學生不設學籍於台東縣，成績不予採記，亦不升級升學台

東縣所轄學校。

(２)本案附讀之學生倘欲於本縣取得學籍，依「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

理要點」、「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該生所屬學歷採認相

關規定等辦理轉(就)學。

(二) 學生倘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，則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、 「臺東縣國民中

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「臺東縣國民 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相關規

定辦理，學校可採認足 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，以

入適當年級。

四、本措施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 校長核可頒布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五、備註:承辦人:教務組長 許珠貝 089-931184\*12